

排除“定时炸弹” 提供商贸服务

“平安商务”助推衢州经济发展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彭建国 蒋永明

商务部门作为主管商贸流通业和开放型经济的综合部门,涉及众多企业。近年来,衢州市商务局在“平安商务”创建工作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管理,促进公平交易,“平安商务”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商务局工作人员和法律服务团成员进企业开展法律服务

业进行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制定下达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这是衢州市商务局自“平安商务”创建以来每年年初必需制定的计划。据了解,仅今年1到10月,该局已单独或联合相关部门对该市商务领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常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专项检查抽查20余次,重点对商务领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准备等情况进行检查整治,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集中清理了一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顿了一批违规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

此外,商务局还组织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安全工作培训,在大型商场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对全市7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安全进行管控,有效防范了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为有效做好电子商务领域的平安创建工作,该市商务局还加强了对全市电子商务领域的风险监控和网络违法行为监测,加强了对花园258创新创业园、颐高电子商务创业园、创客孵化园、开化县淘实惠等重点电子商务单位的巡查频率。

应对“双反”案件确保公平贸易

11月15日,衢州市商务局法监处(公平贸易处)工作人员来到巨化集团等相关企业,将最近境外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预警信息告知企业。像这样每月走访贸易企业是商务局工作人员每月的必修课。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快速发展,衢州市有进出口业务的外企逐年增多,为了有效防止“双反”(反倾销、反补贴关税)案件产生,避免企业造成不必要损失,该市商务局建立了化工、纸业、轴承、氟硅、电子天线、蜂产品等六个外贸预警点,每月及时为企业提供境外同类产品市场信息以及新标准、新规定。与此同时,作为商务主管部门,衢州市商务局对国际贸易摩擦的“双反”案件,做到积极主动应对,协助企业合理利用WTO规则和争端解决机制处理“双反”案件,鼓励企业勇于捍卫自身权利。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和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是衢州市生产各种制冷剂及混合制冷剂为主的外贸龙头企业,一年前因出口氢氟烃(HFC)单体至美国,被美国制冷剂生产商申诉,美国商务部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氢氟制冷剂进行反倾销调查。在商务部门的帮助下,企业积极应诉和抗辩,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最终取得氢氟制冷剂单体无损害抗辩的胜利,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赢得了时间和信心。

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是参与经济全球化、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重要手段,也是商务部门开展“平安商务”创建的重要内容。为做好国际贸易法律法规的宣传,每年衢州市商务局都通过举办培训班的形式,对涉外企业开展贸易救济指导和相关知识的培训。今年8月,还组建法律服务团深入所有涉外重点企业,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开展国际贸易的法律咨询服务等。

据了解,商务部门的积极有效措施,促进了衢州市开放型经济的快速发展,在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上,今年1至10月,衢州市进出口额达277.25亿元,同比增长8.8%,其中出口额为163.3亿元,同比增长7.4%,增幅列全省第3位。

对问题加油站整治不手软

10月19日,龙游县商务局取缔了龙游县龙洲街道及东华街道两处非法加油站,当场拆除加油机3台、油罐3个,查扣非法销售的柴油20吨。这是继今年8月10日衢州市全面完成非法销售汽柴油专项整治后,该市提升汽柴油销售领域平安工作取得的又一成果。

常河加油站是位于衢州市柯城区沟溪乡的一个路边加油站,坐落于十多幢民房中间,因隐患重大,被附近居民称之为“定时炸弹”。衢州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个加油站的油罐、通气管管口与周边民房的安全间距过于狭窄,最近处甚至只有两三米,明显不符合安全标准。该加油站已存在十多年,是由中石化衢州石油分公司从个体经营户手中收购而来,安全间距成历史遗留问题。商务局工作人员去年巡查发现这一情况后,将情况报送相关部门,此后,该加油站被列入2016年全省工矿商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在衢州市商务局、柯城区商务局及安监等相关部门的努力下,该加油站在汽油罐内加装了阻隔防爆装置,移除了加油站营业罩棚上方的电力线及通讯线。相关部门还进行了方案论证,计划2018年年底完成加油站搬迁。

与此同时,为推进“放心加油站”建设,衢州市容量最大的成品油库、地下输油管线最长的重点单位——中石化龙游油库,今年拆除了门卫室,在入库直道道路上设置安检站,对车

辆、人员进出道路进行分设,并配备6名专职人员24小时值班,对入库人员身份证、车辆信息逐一核对,以提升油库安全。

目前,全市59座可供应散装汽油的加油站均已安装实名购买登记系统,落实了专机加油、安装监控探头等安全设施设备。相关部门还强化了对加油站的安全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除了积极排查整改正规加油站的隐患问题,对辖区内发现的“黑加油站”,商务部门更是坚决取缔。

今年以来,全市共停业整治15家涉嫌非法销售汽柴油批发企业、281家涉嫌非法销售(储存)汽柴油的零售点;对2名非法销售、买卖危险物品的当事人予以行政拘留;拆除加油机294台;对207个储油罐采取注水、固体填充、水泥封筑,84个储油罐搬离或切割;对18辆流动加油车进行了整治,对其中2车的业主立案调查并严厉处罚;对3家违规加油站作出了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理。

强化重点商贸企业的监管

除了加油站外,大型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二手车交易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安全管控不力,就有可能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近年来,衢州市各级商务部门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按照“平安商务”创建要求,狠抓隐患排查整改,多次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辖区重点商贸企



(2015)金义商初字第7748号

詹丹纯、吴锐波、肖立柱:原告楼南潮诉被告詹丹纯、吴锐波、肖立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詹丹纯、吴锐波、肖立柱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詹丹纯、吴锐波、肖立柱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7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詹丹纯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楼南潮支付货款57000元,并赔偿损失(自2015年6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楼南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5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詹丹纯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2901号

兰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29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玉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迎春货款3596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8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30%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迎春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50元,由被告李玉兰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2213号

杨军伟、周见:本院受理原告李松诉被告杨军伟、周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周见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2213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李松撤回对被告周见的起诉。向被告杨军伟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22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杨军伟于本判决生效后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9日

10日内归还原告李松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4年12月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倍但最高不超过月利率2%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杨军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松律师代理费25000元。案件受理费89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48元,由被告杨军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0437号

义乌市白云区富好玻璃厂、唐卫平: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龙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白云区富好玻璃厂、唐卫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

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043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解除原告义乌市龙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白云区富好玻璃厂于2014年5月22日签订的采购合同。二、被告义乌市白云区富好玻璃厂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义乌市龙飞进出口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535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6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返还之日止)。三、被告义乌市白云区富好玻璃厂以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部分,由被告唐卫平承担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788元,由被告义乌市白云区富好玻璃厂、唐卫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若你对本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8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并在提交上

诉状时一并预交,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2555号

翁钱海:本院受理原告柯树龙与被告翁钱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255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翁钱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柯树龙支付作业款483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7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0元,由被告翁钱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若你对本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8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预交诉讼费,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义乌市人民法院